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1〕189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社会助学组织: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理顺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管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积极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健康发展,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登记注册

(一)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的社会助学组织 (以下简称社会助学组织)应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按要求经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登记注册,方可举办自学考试助学活动。未经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登记注册或登记注册审核不合格的社会助学组织,不得开展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从2022年1月1日起,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严格实行登记注册制度.《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许可证》(以下简称 《助学许可证》)不再使用。

- (二)登记注册主要内容包括:
- 1.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且年度检查合格的办学许可证。
- 2.社会助学组织名称、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3. 助学专业及学习者人数。
- 4. 学习时限。
- 5. 助学方式、教学计划。
- 6. 社会助学组织管理人员。
- 7. 经费来源等情况。
-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表。(详见附件)

二、明确各方职责

- (一)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负责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的监督指导、登记注册、招生监管及其他日常事务的监管工作。
- (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属地社会助学组织的办学许可证审批、颁发和年度检查工作。
- (三)社会助学组织及其助学活动应主动接受监督和指导。 在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中,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 职责:
- 1. 选好培训内容,依照自学考试专业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 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助学活动,保障教学任务。
 - 2. 优化师资团队,聘任的专业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

教资格,并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岗位职业素质和业务培训。

- 3. 建立自学考试学习者学习、生活等方面诉求渠道。
- 4. 创新培训模式,为学习者提供或选择专业实习实验基地, 指导学习者进行实习实验,组织实习者参加实践性环节考核。
- 5. 为学习者提供自学考试咨询、考试报名、订购教材等服务。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举办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应由学校确定相应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本校举办的助学活动。

三、有关要求

- (一)社会助学组织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牢教育培训的育人属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
-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规范 助学行为,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促进社会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使其成为服务全面、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持有原颁发的《助学许可证》的社会助学组织应于2022年2月1日前按要求向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进行登记注册,同时将该《助学许可证》原件交回。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

联系人:王骏

联系电话: 0871-65093852

省招生考试院

联系人:詹涛

联系电话: 0871-65127758

附件:云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表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